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2〕19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 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精神，现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5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45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由每人每年 4560 元提高到 552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322 元的要求分别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650 元，提标后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423 元提高到 455.99 元，其中城市低保 A 类保障对象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560 元提高到 650 元，B 类保障对象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70 元提高到 560 元，C 类保障对象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90 元提高到 400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4560 元提高到 5520 元，提标后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290 元提高到 323.59 元，其中农村低保 A 类保障对象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 420 元，B 类保障对象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 330 元，C 类保障对象低保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

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机构内临时监护照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每人每月 1249 元提高到 15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由每人每月 937 元提高到 10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执行，分别从每人每月 937 元、531 元统一提高到 1000 元。

三、执行时间

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自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